

证券代码：834687

证券简称：海唐新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先生与股东刘奇先生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刘奇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段志敏、娄鉴朋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等公告。

2025 年 1 月 22 日，刘奇先生与一致行动人娄鉴朋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双方同意由刘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娄鉴朋先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同日，刘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了娄鉴朋先生持有的 16,398,000 股公司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刘奇先生持有 16,567,7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0%，娄鉴朋先生持有 1,393,000 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段志敏、娄鉴朋变更为段志敏、刘奇，一致行动人为娄鉴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等公告。

二、收购进展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刘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了娄鉴朋先生持有的 1,393,000 股公司股票。通过两次大宗交易方式，刘奇先生已完成对娄鉴朋先生

所持全部 17,791,000 股公司股票的购买，娄鉴朋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本次收购股份全部交易事项已完成。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奇先生持有公司 42.50% 的股份，并与段志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段志敏、刘奇，娄鉴朋不再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等公告。

三、限售情况

刘奇先生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公司将按规定为刘奇先生办理股票限售登记。

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